

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
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

编制单位：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

2022年10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3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7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8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0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吕九路				
主要产品名称	危险化学品仓储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硫酸 150 吨、硝酸 25 吨、氢氟酸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硫酸 100 吨、硝酸 3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0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 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3.3%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 苏环控[97]122 号文）；</p> <p>6、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05 年 4 月 14 日）；</p> <p>7、《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于 2005 年 4 月编制）；</p> <p>8、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提供的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1、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2。

表 1-2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类别	项目	限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mg/m ³)	0.3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氮氧化物 (mg/m ³)	0.12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标准值		检测方法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 2008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及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成立于 2005 年，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厂址位于丹阳市吕城镇吕九路，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租用丹阳市富达合金电热材料有限公司闲置空地及厂房进行经营，占地约 400m²，其中仓储区和储罐区面积约为 200m²。

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完成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原丹阳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773226351M001Y。

该项目于 2005 年 8 月建成调试，由于市场原因，产能均有所下降，建成后年储存硫酸 100 吨、硝酸 3 吨。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建设调试至今，该项目未发生有关环保问题居民上访或投诉事件，未受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 3 人，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 8 小时，仅昼间生产。

公司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生产设
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时数	实际时数
1	危险化学品 存储	硫酸 150 吨/年、硝酸 25 吨/年、氢氟酸 5 吨/年	硫酸 100 吨/年、硝酸 3 吨/年	2400h	2400h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险化学品 仓库	一层，占地面积约 200m ²	已建，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硫酸储罐	位于硫酸仓库，3m ³ 和 5m ³ 硫酸钢储存罐各 1 只，5m ³ 硫酸钢暂存罐 1 只	罐区周围设有围堰，地面做好防渗处理
	硝酸铝槽	暂存于 5m ³ 铝槽	吨桶存储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
	排水	无废水排放，雨水管网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应急池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	硫酸存储	无组织排放	厂界硫酸雾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硝酸存储	无组织排放	厂界氮氧化物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噪声治理	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	厂界达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模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1	硫酸暂存罐	5m ³	1	1	0
2	硫酸钢贮罐	5m ³	1	1	0
3	硫酸钢贮罐	3m ³	1	1	0
4	硝酸铝罐	5m ³	1	0	-1
5	氢氟酸塑料桶	25kg	20	0	-20
6	盐酸塑料桶	25kg	12	0	-12
7	吨桶（存储硝酸）	/	0	2	+2
8	输送泵	/	4	4	0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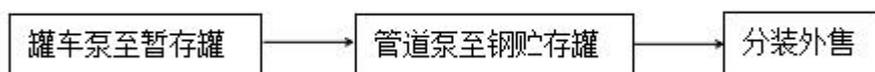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增减量 (t/a)
1	硫酸	150	100	-50
2	硝酸	25	3	-22
3	氢氟酸	5	0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危险化学品存储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入库：危险化学品运输罐车运输至厂内，连接危险化学品暂存罐管道，将危险化学品泵至暂存罐。

(2) 贮存：卸货完毕后，通过管道将暂存罐内危险化学品泵至贮存钢罐中贮存。

(3) 分装外售：接到订单，用管道将钢罐中危险化学品分装至桶内，由客户自提，分装桶由客户自带。

2、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内无厕所，依托周边公厕，员工生活洗手用水接入应急池，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主要为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存储及运输过程中有极少量硫酸、硝酸挥发。

(3) 噪声：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噪声主要为装卸以及运输危险化学品时产生。

(4) 固废：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固废。

表三、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污染治理工艺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类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产生生活污水	该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内无厕所，依托周边公厕，员工生活洗手用水接入应急池，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氮氧化物	项目硫酸、硝酸存储过程中有少量危险化学品挥发性气体硫酸雾、氮氧化物产生，其产生量甚少，对外界环境影响甚微	无组织硫酸雾、氮氧化物厂界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	装卸、运输	噪声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	--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 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内；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类区域标准；京杭运河丹阳吕城段水质总体现状基本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主要污染项目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

(二) 项目工程环境影响

该项目为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其营运过程中无废(污)水、噪声及工业固废排放。存储及运输过程中有少量化学品挥发性气体产生，其产生量甚少，对外界环境无影响。由于该项目存储物品均为危险性化学品，其反应性和腐蚀性很强(详见以上化学品特性分析)。如存储方式不当造成泄露，对环境将造成严重的危害，特别对地表水、土壤、大气及人居都会产生严重的危害。因此，我们对仓储场所、运输装卸、泄露应急措施及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处理等方面提出了相应要求及注意事项。

根据该项目存储地点实地考察，在加强各方面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现有选址及营运可行。此外，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 1、建立和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同时，各项制度应上墙，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2、进一步完善经营、销售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检查制度。
- 3、应定期对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含装卸)、存储、经销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 4、对职工进行消防知识教育和消防器材演示和练习，提高职工消防意识和应急能力。
- 5、应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二、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丹阳市环境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对该地区的大气监测结果，该区域大气中SO₂、NO₂、TSP的现状值均小于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表1二级标准，故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详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单位：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TSP
----	-----------------	-----------------	-----

监测结果	小时均值	0.006~0.032	0.011~0.042	0.092~0.214
	日均值	0.022	0.031	0.148
评价标准（日均值）		0.15	0.12	0.30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噪声现场监测（现场点位见附图），本项目区域各噪声测点监测值均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

噪声质量现状 单位：dB（A）

监测点	1#	2#	3#	4#	标准值（2类）
昼间值	54.7	55.4	56.3	53.5	60
夜间值	44.0	45.6	44.2	43.6	50

3.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该区域河流水系主要为京杭运河。根据丹阳市环境监测站对其（丹阳吕城段）的监测统计结果，京杭运河丹阳吕城段水质基本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主要污染物为氨氮、高锰酸盐指数和总磷，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_{Cr}	高锰酸盐指数	石油类	氨氮	TP
监测结果	7.16-7.32	11-17	5.5-6.2	0.02-0.04	1.74-2.21	0.17-0.27
Ⅲ类水质标准	6~9	20	6	0.05	1.0	0.2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新建，用地范围内未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

本项目不进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7.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污染物产生、治理和排放情况

该项目为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

该项目营运期间，无废（污）水、噪声及工业固废排放。

项目存储过程中有少量化学品挥发性气体产生，其产生量甚少，对外界环境影响甚微。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合理利用及处理处置，零排放。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排污口根据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针对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4-1。

表 4-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检查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一）在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在拟建地建设。	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
（二）项目业主在经营期间必须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及安全管理制度，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环保及消防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经营物品应规范堆放，并确切落实相应的泄漏补救和污染物的善后处理措施，以防流失附近土壤和水体，造成环境危害；泄漏应急处理固废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相应的贮存声，转移、处置应按有关环保管理规定办理相应手续，集中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危险化学品贮存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应急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酸及容器，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仓储区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建设。
（三）拟建地不得从事上述经营内容的生产与加工工序。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主要仓储危险化学品为硝酸、硫酸，不涉及生产。
（四）相关消防安全按国家规范及技术要求设置，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已完成消防验收、安全验收。并配备相应应急设施。

<p>(五) 同意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一级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p>	<p>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不产生废水；不涉及生产，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存储及运输过程中有极少量挥发，通过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1中2类标准。</p>
---	---

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在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环评和其他材料，经本公司自主核查，具体涉及内容为：项目的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建设地点、配套仓储设施的总容量、防护距离边界、厂外管线、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排放去向、排放形式等内容。

表 4-2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储存硫酸 100 吨、硝酸 3 吨，生产能力未增大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未增大，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内无厕所，依托周边公厕，员工生活洗手用水接入应急池，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镇江市丹阳市吕城镇吕九路，未重新选址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为硝酸、硫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为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主要工艺为分装、销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未增加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水、气、声、固体废物的防治措施, 不产生废水; 不涉及生产,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为存储及运输过程中有极少量挥发, 通过无组织排放。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 营运期厂界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表 1 中 2 类标准。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及生活污水。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存储项目, 不产生固体废物。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否

表五、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

- 1、本次检测严格按照国家、省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执行，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现场废气检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
- 5、现场声级计在使用前、后均用标准声源校准，检测前后校准偏差不超过 0.5dB(A)；
- 6、检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7、气、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表 5-2。
- 8、实验检测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1 气质检测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544-2016）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及修改单

表 5-2 噪声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方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采样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个数	合格率
无组织 废气	硫酸雾	24	/	/	/	/	/	/	2	100	2	100
	氮氧化物	24	/	/	/	/	/	/	2	100	2	100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2.10.17	昼间	MST-12-12	93.8	93.8
	2022.10.18	昼间	MST-12-12	93.9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检测

本项目废水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1~G4)	硫酸雾、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噪声检测

本项目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要求
1	本项目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N1~N4)	L _{eq} (A)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一次	排放源边界外 1 米, 高度 1.2 米以上, 距任一反射面不小于 1 米

表七、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及仓储记录

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17日至18日）正常运行，工况稳定，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仓储项目不核算具体工况。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18日对本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1。

由表7-1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硫酸雾、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表7-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项目	单位	最大值		
上风向 G1	2022.10.17	硫酸雾	mg/m ³	0.025	0.3	达标
	2022.10.18	硫酸雾	mg/m ³	0.026	0.3	达标
下风向 G2	2022.10.17	硫酸雾	mg/m ³	0.042	0.3	达标
	2022.10.18	硫酸雾	mg/m ³	0.048	0.3	达标
下风向 G3	2022.10.17	硫酸雾	mg/m ³	0.055	0.3	达标
	2022.10.18	硫酸雾	mg/m ³	0.058	0.3	达标
下风向 G4	2022.10.17	硫酸雾	mg/m ³	0.049	0.3	达标
	2022.10.18	硫酸雾	mg/m ³	0.047	0.3	达标
上风向 G1	2022.10.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54	0.12	达标
	2022.10.18	氮氧化物	mg/m ³	0.056	0.12	达标
下风向 G2	2022.10.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67	0.12	达标
	2022.10.18	氮氧化物	mg/m ³	0.066	0.12	达标
下风向 G3	2022.10.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79	0.12	达标
	2022.10.18	氮氧化物	mg/m ³	0.081	0.12	达标
下风向 G4	2022.10.17	氮氧化物	mg/m ³	0.065	0.12	达标
	2022.10.18	氮氧化物	mg/m ³	0.068	0.12	达标

续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	------	------	------

		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及厂区内 G1-G6	2022.10.17	风向	-	东北		
		风速	m/s	1.5-2.7	1.5-2.7	1.5-2.7
		气温	°C	8.9	14.6	17.8
		气压	kPa	102.31	102.26	102.22
	2022.10.18	风向	-	北		
		风速	m/s	1.7-2.8	1.7-2.8	1.7-2.8
		气温	°C	10.1	15.4	18.4
		气压	kPa	102.30	102.25	102.21

(3) 噪声检测结果

本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7~18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2。

由表7-2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7-2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表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2.10.17)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13:48-13:53	52.7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13:58-14:03	49.2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14:09-14:14	51.7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14:20-14:25	53.0	≤60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2022.10.18)	等效声级 dB(A)		
		测量值	标准	是否达标
		昼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08:03-08:08	55.6	≤60	达标
N2 (厂界南外 1m 处)	08:12-08:17	54.7	≤60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m 处)	08:23-08:28	53.4	≤60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m 处)	08:34-08:39	52.9	≤60	达标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噪声环保设施效率监测结果

由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可知，噪声测点（N1-N4）昼间等效声级为 49.2dB(A)~55.6dB(A)，本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级标准要求，昼间等效声级标准值 60dB(A)，建议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成立于 2005 年 4 月，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厂址位于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吕九路，占地面积 400m²，其中仓储区和储罐区面积约为 200m²。该项目年储存硫酸 100 吨、硝酸 3 吨。

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于 2005 年 4 月委托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并于 2005 年 4 月 14 日取得原丹阳市环保保护局的环评批复。该项目于 2005 年 5 月动工，于 2005 年 8 月建成并投产。本公司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18 日对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可判别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工艺和规模、等内容均不存在重大变动，可按现有环评及审批意见进行验收。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该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公司内无厕所，依托周边公厕，员工生活洗手用水接入应急池，作为危废处理，无废水排放。

（2）废气：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存储及运输过程中有极少量硫酸、硝酸挥发。

（3）噪声：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噪声主要为装卸以及运输危险化学品时产生。

（4）固废：

本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不涉及生产，不产生固废。

4、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存储及运输过程中有极少量硫酸、硝酸挥发。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上下风向中硫酸雾、氮氧化物两日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两日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验收监测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生产管理各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规章制度，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加强生产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杜绝风险事故发生；

2、加强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不增量。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硝酸、硫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存储及经营销售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吕城镇吕九路					
	建设单位	丹阳市吕城镇安平化工经营部					邮编	212300	联系电话	13706102062			
	行业类别	C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05.5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05.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硫酸 150 吨、硝酸 25 吨、氢氟酸 5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硫酸 100 吨、硝酸 3 吨					
	投资总概算(万)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丹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2005.4.14	环评单位	丹阳市环境保护科技咨询服务中心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